**淡江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別（請勾選） | □畢業校友 | □自行約聘雇人員 | □退休人員 |
| □訪問人員 | □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教師 | □學分班學員 |
| □志工 | 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
| 姓名 |  | 服務證號/學號 |  |
| 系所/單位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
**借書證權限及辦理須知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別 | 圖書資料 | 非書資料 | 檢附資料 | 申辦費用 |
| 冊數 | 期限 | 件數 | 期限 |
| 校友 | 5 | 30 天 | 2 | 7 天 | 一吋照片 1 張、身分證、畢業證書（影本） | 工本費 200 元保證金 2,000 元 |
| 自行約聘雇人員 | 30 | 60 天 | 7 | 14 天 | 服務證 | 免費 |
| 退休人員 | 30 | 60 天 | 7 | 14 天 | 一吋照片 1 張、退休證明 | 免費 |
| 訪問人員 | 5 | 30 天 | 2 | 7 天 | 一吋照片 1 張、本校核准公文、借閱保證書 | 免費 |
| 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教師 | 5 | 30 天 | 2 | 7 天 | 一吋照片1張、所屬單位服務證、本校師培中心證明 | 工本費 200 元保證金 2,000 元 |
| 學分班學員 | 5 | 30 天 | 2 | 7 天 | 淡江學員證 | 保證金 2,000 元 |
| 志工 | 5 | 30 天 | 2 | 7 天 | 一吋照片 1 張、志工識別證、身分證 | 保證金 2,000 元 |
| 說明：憑證借閱館藏與入館使用電子資源；期限屆滿應歸還所借圖書並繳清逾期罰款，相關要點詳《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借書證辦理要點》。 |

□ 本人已閱讀**淡江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，並接受同意書內容。

申請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 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以下由圖書館填寫借書證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 使用期限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費用：□免繳□已繳$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 　承辦人：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 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 |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淡江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將如何處理本館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 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(一)本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(三)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學號或人員代號、服務單位、就讀系所、身分證號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聯絡方式(手機、電話、E-Mail)等。

(四)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(五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(六)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1、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
2、製給複製本。

3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4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5、請求刪除。

對於個人提出上述權利之請求時，本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館得拒絕之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利用期間

(一)本館為執行圖書資料借還、場地及器材借用、進出館業務及其他相關服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(三)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依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、提供圖書館相關服務之期間、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 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館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 同意書之效力

(一)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本館相關規定，本館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(二)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館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(三)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。